

附件 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昭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江口村花六茶园民宿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口村花六茶园民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6088.36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662.455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(全称):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时间(日期):2025年11月10日



说明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